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3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永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卢兆东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文卿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05,627,651.32	2,527,678,988.66	11.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22,028,306.37	931,611,948.61	-1.03%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32,830,526.59	-11.67%	394,562,659.84	-7.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635.49	-93.19%	-4,705,451.57	-26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538.07	-95.42%	-5,186,900.52	-342.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587,814.89	256.28%	-83,116,554.51	-8.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93.18%	-0.0405	-268.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4	-93.18%	-0.0405	-268.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5%	-0.76%	-0.51%	-0.8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66,734.15	处置固定资产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1,381.8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49,234.2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7,432.78	
合计	481,448.9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58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21%	35,086,950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4.69%	5,446,900	0		
付金华	境内自然人	2.11%	2,453,800	0		
赵悦美	境内自然人	1.72%	2,000,000	0		
谢志钦	境内自然人	1.15%	1,339,997	0	质押	1,269,996
福州锦兴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5%	989,800	0		
余文光	境内自然人	0.73%	850,100	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9%	806,160	0		
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1%	710,000	0		
廖坚	境内自然人	0.60%	700,6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5,086,950	人民币普通股	35,086,95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446,900	人民币普通股	5,446,900
付金华	2,45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3,800
赵悦美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谢志钦	1,339,997	人民币普通股	1,339,997
福州锦兴投资有限公司	989,800	人民币普通股	989,800
余文光	850,100	人民币普通股	850,100
新疆三联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806,160	人民币普通股	806,160
山东华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10,000
廖坚	700,6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以上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56.67%，主要原因：本期投资支出所致。

2、报告期末应收票据较期初增加1234.50%，主要原因：本期收到销货单位的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27.58%，主要原因：主要为报告期预付工程款及采购材料所致。

4、报告期末在建工程较期初增加125%，主要为报告期投建生产线尚未完工决算所致。

5、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42.11%，主要是报告期内确认的PPP项目的资产增加所致。

6、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76.08%，主要原因：本期归还了部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

7、报告期末长期借款较期初增加219.09%，主要原因：本期增加了长期借款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财务费用中利息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72.44%，主要原因：本期增加银行贷款所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08.14%，主要原因：本期其他建设投资计算的利息收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所致。

2、本报告期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56.75%，主要原因：本期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113.58%，主要原因：本期应收款项较期初增加，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了48.80%、42.08%、533.66%、268.15%和268.05%，主要原因：报告期收入同比下降，盈利减少所致。

5、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100%、100%、67.22%和90.02%，主要原因：本期报表列示与上年同期差异导致的。

（三）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8.52%，主要原因：本期变化不大。

2、本报告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110.01%，主要原因是：本期投资支出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314.88%，主要原因是：本期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6年7月，公司参与某PCCP采购项目的竞标，中标该工程Ⅰ标，并与该工程业主方签订了正式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548,028,138.22元。该项目总工期计划约3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已累计履行金额为16,411.27万元。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30、2016-033。

2、2016年12月，公司与湖南省建筑工程集团总公司（联合体）同龙海市城乡规划建设局草签了《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该项目金额为48,771.84万元【项目金额按照各工程每年政府付费折现金额（不含税）的合计数计算】，合作期为各子项目建设期+10年运营期。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6,285.77万元。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49、2016-070。

3、2016年12月，公司与鄯善石材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草签了《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PPP合同》，该项目金额为59,719.40万元【项目金额按照各工程每年政府付费折现金额（不含税）的合计数计算】，合作期为建设期（3年）+运营期（1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36,228.94万元。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59、2016-072。

4、2017年7月，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同桐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署了《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协议（草签）》，该项目金额为59,272.44万元【项目金额按照各工程每年政府付费折现金额（不含税）的合计数计算】，道路合作期为12年（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10年），管廊合作期为22年（建设期为2年，运营期为20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13,731.96万元。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7-005、2017-007、2017-033。

5、2017年9月，公司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同黑龙江省水利水电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同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项目建设管理处签署《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PPP项目特许经营协议》（草签），本项目总投资为49,154万元。该项目合作期为建设期（2年）+运营期（28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未实现产值。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7-031、2017-057。

6、2017年9月，公司与中交隧道工程局有限公司（联合体）同洪雅县交通运输局项目建设管理处签署《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合同》（草签），本项目动态总投资152,286.32万元（含建设期利息），固定资产投资144,164.83万元（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不含征地拆迁费等项目其他前期费用）。该项目合作期为15年，其中建设期3年，运营期12年。因政策变化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经各方友好协商一致，于2018年9月18日签署了《解除合同协议书》。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7-059、2017-066、2018-046。

7、2017年11月，公司与中国有色金属长沙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江西建工第一建筑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同华安县城乡规划建设局签署《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项目合同》（草签），该项目总投资为53,000万元。该项目合作期为建设期（2年）+运营期（13年）。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未实现产值。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7-037、2017-067。

8、2017年11月，公司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签署《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合同》（草签），该项目金额为7,095.05万元【项目金额按PPP项目合同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投资额计算】，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6,595.83万元。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7-062、2017-063。

9、2017年3月，公司与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签署《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合同》（草签），该项目金额为5,112.91万元【项目金额按PPP项目合同海北镇污水处理厂投资额计算】，合作期30年（含建设期）。截止报告期末，该项目累计完成建造工程产值2,369.71万元。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8-010、2018-012、2018-013。

10、截止报告期内，公司已中标项目"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PPP项目"、"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旅游新村建设一期工程PPP项目""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省道202线伊敏至红花尔基段一级公路PPP项目"、"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 PPP项目"、"临高县供水工程PPP项目"，项目总投资合计约45亿元。截至目前，项目均正在商讨中，尚未签订正式合同。

相关公告披露详见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2016-026、2017-35、2017-053、2017-60、2018-008、2018-009、2018-049。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某PCCP采购项目中标	2016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某PCCP采购项目签订合同	2016年07月26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中标	2016年10月1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龙海市锦江大道（三期）A段新建道路、平宁路道路改造和城区防洪及污水截流综合改造工程PPP项目草签合同	2016年12月2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PPP项目中标	2016年11月0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新疆鄯善石材工业园区道路建设项目PPP项目草签合同	2016年12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中标	2017年01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	2017年01月2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桐城市同安路和盛唐路延伸段地下综合管廊PPP项目草签协议	2017年07月05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PPP项目中标	2017年06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黑龙江省穆棱市奋斗水库及供水PPP项目草签协议	2017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中标	2017年10月1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草签协议	2017年11月24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洪雅县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PPP项目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	2018年09月2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中标	2017年07月22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华安县基础设施建设PPP项目草签协议	2017年11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中标	2017年10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工程PPP项目草签协议	2017年11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中标提示性公告	2018年03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	2018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唐山芦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综合治理PPP项目海北镇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草签协议	2018年03月3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PPP项目中标	2016年05月2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河北望都经济开发区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设施建设工程（一期）PPP项目进展情况	2017年07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旅游新村建设一期工程PPP项目中标	2017年08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土默特左旗哈素海旅游新村建设一期工程PPP项目取得中标通知书	2017年10月21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呼伦贝尔市交通运输局省道202线伊敏至红花尔基段一级公路PPP项目中标	2018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里湖新区市政基础设施 PPP项目中标	2018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临高县供水工程PPP项目中标	2018年09月28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8.56%	至	-21.4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00	至	1,25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59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受到宏观政策的影响，部分工程进展缓慢，导致收入确认推迟，影响当期利润下降。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3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项目如何管理；PPP项目的资金来源等
2018年05月3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务情况、营收情况、市值情况、2017年利润分配等
2018年06月0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业绩情况，一季度亏损的原因的等
2018年06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票下跌的原因、公司半年度经营情况、订单情况等
2018年06月2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如何做好市值管理
2018年07月19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如何提高市值、大股东是否会增持、公司调整转型的进展情况等
2018年07月2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三季度是否亏损
2018年08月3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公司订单情况、年度业绩情况、截至目前股东人数、近几日股票下跌的原因等
2018年09月03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大会查询网站、西部污水处理是否对公司有影响、中山分公司设立的意义等
2018年09月04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人数
2018年09月05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人数
2018年09月10日	电话沟通	个人	股东人数，市值过低，股价过低原因等
2018年09月11日	电话沟通	个人	最新股东人数，跟踪项目情况
2018年09月17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停牌原因
2018年09月18日	电话沟通	个人	停牌事项对公司的利好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永平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送达，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7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参加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时，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还将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8-055）；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3名关联董事徐永平先生、姜少波先生、刘崇生先生回避表决。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减少资金成本。2018年度，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本事项详情请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的公司公告（2018-056）；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关意见全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网络及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12:00，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内的规定时间。

会议通知相关内容详见登载于2018年10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2018-058）。

特此公告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5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

●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报产生影响，不影响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及净利润。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二）审批程序

该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监事会意见、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邓峰先生、陈彤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公司依据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6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和各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公司运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同时争取更加优惠的贷款利率，减少资金成本。2018年度，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山建材集团"）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借款期限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且可选择分批提款、提前还本付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事项已于2018年10月22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徐永平先生、姜少波先生、刘崇生先生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 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姜少波

成立日期：1998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74543.159000万元

住 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安居南路802号鸿瑞豪庭3栋6层

经营范围：石灰岩开采、石膏开采（仅限所属分支机构经营）；建材行业投资；建筑材料、化工产品的销售；一般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经营；机械设备、工业电器、电子产品、钢材、管道的销售；建材技术服务及咨询服务；房屋、机械设备、场地租赁。

2、关联关系

截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天山建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35,086,9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1%，为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是公司向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借款，用于补充企业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借款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资金的使用期限为2018年度，具体按实际业务发生时的约定为准，借款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利息按照实际借款天数支付。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天山建材集团向公司提供借款，体现了公司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可以满足公司日常业务经营发展需要，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按照市场公平原则定价，且公司对该项借款不提供相应的抵押或担保，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今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项关联交易外，公司未与天山建材集团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控股股东天山建材集团签署本次借款事宜项下所有有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文件。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董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邓峰先生、陈彤先生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没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实力和盈利能力，交易价格客观、合理，交易方式公开透明，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项事宜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汤洋女士、邓峰先生、陈彤先生发表了独董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客观、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徐永平先生、姜少波先生、刘崇生先生回避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借款。

八、备查文件

4、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7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议案及表决票等相关材料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监事。

截止2018年10月22日14:00公司共收到表决票7份，分别是杭宇、张洪维、董一鸣、沙建义、阿不拉海提·那斯肉拉、雅斯玛、马军。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8-058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3日上午12:00（星期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2日至2018年11月1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15:00至2018年11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公司股东：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议题

1、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登载于2018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8日-2018年11月12日，每日10：00-13：00，15：00-17：00。

2、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邮编：831407）

3、登记方法：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8年11月12日17:00前送达本公司，出席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的原件，以备查验。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831407，信函请注明"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林泉西路765号

联系人：郭 静 姜丽丽

联系电话(传真)：0991-3325685

2、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5

2、投票简称：国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回执及授权委托书

回 执

截止2018年11月7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国统股份"（002205）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或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

股东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 题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史道明	董事	出差	马文鹏
王广鹏	独立董事	出差	叶国田
徐殿利	独立董事	出差	叶国田

公司负责人刘百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艳鸣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马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872,382,957.89	4,785,410,974.42	1.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533,916,311.62	2,359,884,288.49	7.3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50,094,967.64	24.98%	2,851,443,313.22	43.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062,208.02	436.03%	172,149,091.91	31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102,158.29	476.26%	183,769,780.95	372.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0,210,500.27	744.67%	469,464,967.92	2,422.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0.00%	0.19	28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600.00%	0.19	28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	2.56%	7.03%	5.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2,014.5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541,062.29	
债务重组损益	-9,235,012.6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211,281.7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33,450.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6,892.51	
合计	-11,620,689.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07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百宽	境内自然人	16.16%	143,495,093	107,621,320	质押	137,717,008
刘百春	境内自然人	11.68%	103,742,266	0	质押	84,412,266
郭志彦	境内自然人	10.17%	90,296,804	67,722,603	质押	69,020,000
郑化铃	境内自然人	2.28%	20,260,538	15,195,403	质押	6,000,000
刘跃军	境内自然人	2.13%	18,895,400	0	质押	14,160,000
向敏	境内自然人	1.94%	17,228,278	0	质押	11,266,066
史绪波	境内自然人	1.75%	15,566,035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72%	15,293,200	0		
钟建一	境内自然人	1.66%	14,730,089	0		
刘百庆	境内自然人	1.31%	11,596,295	0	质押	6,2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百春	103,742,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3,742,266
刘百宽	35,873,773	人民币普通股	35,873,773
郭志彦	22,574,201	人民币普通股	22,574,201
刘跃军	18,895,400	人民币普通股	18,895,400
向敏	17,228,278	人民币普通股	17,228,278
史绪波	15,566,035	人民币普通股	15,566,03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5,293,200	人民币普通股	15,293,200
钟建一	14,730,089	人民币普通股	14,730,089
刘百庆	11,596,295	人民币普通股	11,596,295
杜东峰	8,667,782	人民币普通股	8,667,78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百宽、刘百春、刘百庆均为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刘百春、刘百庆为刘百宽的兄长。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较年初增长90.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增长133.1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支付客户保证金和业务借款增加所致。

3.在建工程：较年初增长53.3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项目建设投资增加所致。

4.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长195.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预付工程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长61.7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6.预收款项：较年初增长66.5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末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2.2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公司支付购买子公司款项和一期公司债还本、二期公司债回售导致应付利息减少所致。

8.应付债券：较年初较少99.65%，主要原因是二期公司债回售所致。

9.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增长41.7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大幅度盈利所致。

10.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43.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增长所致。

11.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43.8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原料成本和销售量增长所致。

12.研发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38.92%，主要原因是研发成本上升和研发项目增加所致。

1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降低83.47%，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4.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118.91%，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的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15.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58.3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款项增加所致。

1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321.22%，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国债逆回购利息收入所致。

17.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长376.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债务重组损失、对外捐赠及赔付款增加所致。

18.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38.98%，主要原因是本报告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边际收益增长及人民币贬值，汇兑收益增加所致。

19.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23.06%，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317.88%，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2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422.1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43348.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增加国债逆回购回收到现金所致。

2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3373.0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国债逆回购、购买子公司及固定资产款项增加所致。

2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降低165.94%，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5.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49.05%，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收到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6.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较上年同期增长76.9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支付公司债本金、银行借款及回购限制性股票款项增加所致。

27.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536.93%，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2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58.29%，主要原因是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2018年2月5日收到了大股东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郭志彦先生关于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拟通过其100%控股的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1,800,000股，不高于4,450,000股，详见2018年2月6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2018年8月6日公司收到上述股东完成本次增持计划的通知，2018年2月6日至2018年8月6日期间，合众创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1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累计增持金额8,047,649.95元，累计增持均价4.445元/股。本次增持前合众创业不持有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1,810,602股。刘百宽先生、刘百春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成员，上述二人合计持有合众创业67%出资额，且刘百宽先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刘百宽家族可实际控制合众创业。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刘百宽家族通过合众创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10,6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0%。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百宽家族直接和间接累计持有公司股份272,687,6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70%，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

2、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股票于2018年3月29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4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4月19日相关议案经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0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61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详见2018年10月1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3、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北京华泰焦化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13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拟更名为华泰永创（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工商变更事项正在办理之中。本次更名前公司持有其15.13%股份，本次更名后公司仍持有其15.13%股份不变。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拟捐赠不超过480万元用于对口帮扶当地贫困人口	2018年06月30日	《关于实施精准扶贫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公司客户天津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等共5家企业之母公司渤海钢铁集团有限公司8月24日被法院受理开始破产重整，目前正在债权申报阶段	2018年09月13日	《关于客户被申请破产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向敏;钱海华;钱海英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投资、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管的公司将不会从事任何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未来所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相似、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业务。	2010年07月28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郑化铃;郑铠锋;赵玲宇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3、本人同时承诺若未来与濮耐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任何关联交易，均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濮耐股份的有关内部制度执行，保证交易价格公允，避免损害上市公司的合法权益。	2013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郑化铃	其他承诺	在本次交易中，就2008年霍国军、宋书义等484名股权转让方转让郑州华威股权事宜，尚有29名股权转让方未能取得联系。未访谈的29名股权转让方在本次转让中合计转让的郑州华威的股份为19.394万股，占目前郑州华威总股本的0.74%。针对上述潜在风险，郑化铃在本次交易中出具承诺：1、上述未完成访谈的29人均系自愿按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的郑州华威股权；2、本人已经足额支付相关转让价款；3、相关郑州华威股权不存在代持情况；4、若后续上述未完成访谈的29名原华威公司股东就其2008年转让的华威公司股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本人将承担全部潜在赔偿责任，切实保证濮耐股份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合法拥有华威公司100%的股权权益不受影响。	2013年11月06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王雯丽、杨玉富、王丽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和崔江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濮耐股份股东或者担任濮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濮耐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人员。2、若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出现直接或间接控制、管理、投资与濮耐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的经济实体、机构或经济组织；或者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濮耐股份产品或业务构成竞争，则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的相关公司、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构成竞争的产品、停止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濮耐股份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与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及其控制公司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者采取其他方式避免同业竞争。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吕永峰、徐航、杜东峰、裴文照、王雯丽、杨玉富、王丽坤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濮耐股份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2、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及其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濮耐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濮耐股份向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及其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及其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濮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濮耐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濮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因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及其关联人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濮耐股份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承担赔偿责任。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吕永峰、徐航、杜东峰、裴文照、王雯丽、杨玉富、王丽坤	股份限售承诺	（一）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王雯丽、杨玉富、王丽坤因本次交易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期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1、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十三个月至二十四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30%；2、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二十五个月至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30%；3、自发行结束之日起第三十六个月后，解除锁定的股份数量为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获得的濮耐股份股份数量的40%。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濮耐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二）交易对方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因本次参与濮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汇特耐材股权而获得的濮耐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刘跃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由于濮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交易对方崔江涛、吕永峰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崔江涛、吕永峰因本次参与濮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汇特耐材股权而获得的濮耐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崔江涛、吕永峰由于濮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4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详见《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
	崔江涛、刘跃军、吕永峰、徐航、杜东峰、裴文照、王雯丽、杨玉富、王丽坤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出具了《关于提供材料和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1、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保证已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次交易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和其它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及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保证向上市公司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和有效的，各文件的正本或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3、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保证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引用的由其本人所出具的文件以及引用文件的相关内容已经本人审阅，确认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4、上述内容为王雯丽、王丽坤、杨玉富、刘跃军、崔江涛、杜东峰、裴文照、徐航和吕永峰真实意思表示，其本人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对违反前述承诺的行为其本人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崔江涛、刘跃军	其他承诺	交易对方刘跃军和崔江涛出具了《关于汇特耐材对外借款相关事项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后续汇特耐材若因历史上向其他自然人及企业借款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刘跃军和崔江涛将就汇特耐材遭受的全部损失承担补偿责任，并于损失发生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汇特耐材支付全部损失金额。	2014年12月31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刘百宽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参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刘百宽由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2015年03月30日	2018年3月29日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刘百宽家族、董事、监事及高管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拥有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2、将来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收购竞争企业，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竞争企业提供任何业务上的帮助；3、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来投资的企业在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且不通过与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谋求特殊的利益，不会进行有损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董事、监事及高管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在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2、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3、自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2008年04月25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霍素珍；霍戊寅；刘百春；刘百宽；刘百庆；刘彩红；刘彩丽；刘国威；刘国勇；闫瑞鸣；闫瑞铅	其他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19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韩爱芍；刘百宽；刘国威；马文鹏；彭艳鸣；史道明；王广鹏；徐殿利；叶国田；易志明；郑化铃	其他承诺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落实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做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018年04月19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西藏昌都市区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为推动翔晨镁业矿山开发进程，本企业拟受让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部分股权，为避免与濮耐股份间产生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本企业承诺：1、本企业保证，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本公司、西藏濮耐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濮耐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2、本企业将杜绝一切占用濮耐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濮耐股份向本企业、西藏濮耐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3、本公司、西藏濮耐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濮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濮耐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濮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刘百宽、刘百春、郭志彦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作为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耐股份"）的股东以及西藏昌都市合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创业"）的合伙人，为推动翔晨镁业矿山开发进程，合众创业拟受让西藏昌都市翔晨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晨镁业"）部分股权，为避免与濮耐股份间产生的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除受濮耐股份委托进行投资情形外，本人承诺：1、除翔晨镁业，以及整合西藏濮耐的投资外，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作为濮耐股份股东或者濮耐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也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濮耐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2、本人拟通过合众创业的股东地位，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翔晨镁业、西藏濮耐在现有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不与濮耐股份产生新的同业竞争。3、在翔晨镁业达到如下条件的情况下，合众创业将所持有的翔晨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濮耐股份：（1）翔晨镁业取得相应国土资源部门颁发的采矿权证；（2）采矿权证对应的菱镁矿资源量大于4000万吨的规模；（3）满足监管部门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收购行为监管过程中对标的资产的合法合规性要求。4、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杜绝一切占用濮耐股份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濮耐股份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5、本人及本人的关联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濮耐股份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濮耐股份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濮耐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4年10月09日	长期有效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1、利润分配的方式：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2、利润分配的时间：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在满足利润分配政策原则的条件下，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提出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3、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条件：未来三年（2017-2019年）公司进行现金分配，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②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③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在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作如下安排：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4、公司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未来三年（2017-2019年）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的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	2017年05月12日	2020年5月12日	公司未发现违背承诺事项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50.00%	至	1,000.00%
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23,297.93	至	24,407.35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18.8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预计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增加，带来利润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重庆钢铁A股股票	21,467,537.15	-1,198,188.12	-1,198,188.12	0.00	0.00	0.00	20,269,349.03	债务重组
合计	21,467,537.15	-1,198,188.12	-1,198,188.12	0.00	0.00	0.00	20,269,349.03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8年08月10日	其他	机构	详见《2018年8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8年10月22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8名，亲自参会董事5名，董事史道明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董事马文鹏先生参会并代为表决，独立董事王广鹏先生和徐殿利先生因个人原因委托独立董事叶国田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百宽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认真讨论，采取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详见2018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4）。

2、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017年由于公司客户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公司根据法院裁定的破产重整方案获授重庆钢铁A股股票9,984,901股。

为完善公司投资活动相关制度，规范公司证券投资事项履行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事项，进一步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公司董事会制订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2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上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3日